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度 全省经济系列高级经济师和正高级经济师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和中央驻皖有关单位，省属企业：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6〕103 号）要求，现就做好 2026 年度全省经济系列高级经济师、正高级经济师职称（含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知识产权师、正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正高级知识产权师，下同）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及网址

（一）时间：个人网上申报及所在单位审查推荐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0 日—10 月 28 日（逾期申报系统自动关闭）。

（二）网址：<http://hrss.ah.gov.cn/>，点击“专题专栏”中“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二、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按照《关于印发安徽省经济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的通知》（皖经信人教〔2022〕59 号）（附件 1）执行。

三、评审范围

（一）在皖各类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经济工作且符合相应资格条件，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协议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皖就业从事经济工作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

（二）在皖就业从事经济工作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我省颁发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从事经济工作的外籍专业技术人员。

（三）中央驻皖单位或国有企业、大型股份制企业在皖从事经济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须在岗位结构比例范围内申报职称。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含返聘在岗）及其他不符合政策规定的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四、申报方式及申报材料

（一）**申报方式：**依托省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实行高级经济师、正高级经济师职称申报、受理、审核、评审、公布、发证等全程网上办理。申报人须在省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中先完善个人业绩库，再按照系统提示和条件要求，逐项填报申报情况、个人信息等，扫描上传或从业绩库导入材料，确保所有网上申报信息真实、准确、规范，图片清晰、可辨认、无颠倒。

（二）申报材料及要求

1. 现有职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实行聘任制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还须提供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材料（聘任证书、文

件或合同，须任满一个基本任职年限），录入职称评聘情况。

2. 工作经历：填写工作经历，上传有关证明材料（劳动合同、任职文件、社保证明等）。

3. 学历教育：填写学历教育情况，上传学历、学位证书。

4. 继续教育：2022 年度—2026 年度继续教育证书页面（学时验证部门盖章、注明验证日期）。

5. 年度考核：2021 年度—2025 年度存入个人档案的《年度考核登记表》（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非国有单位未进行年度考核的，由所在单位进行年度评价并出具书面证明。

6. 相关附件：（1）身份证正反面；（2）《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附件 2，本人签字）；（3）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须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申报，申报人须上传《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附件 3，由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省直主管单位人事部门盖章）；（4）职业资格证书；（5）申报评审高级经济师人员须上传全国高级经济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2022 年度—2026 年度均可）；（6）民营企业申报人须上传近一年以来在该企业的社保缴费记录；（7）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荣誉证书、获奖证书及其他相关资格证书等。

7. 能力条件：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专业技术业务工作总结（以近 5 年为主，2000 字左右，经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业绩条件：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工作业绩成果证明

材料（以近 5 年为主，应突出代表性，与申报专业相近相关，制度办法等业绩成果应有单位说明或提供行文流程，证明由本人制定；多人共同完成的项目，须提供本人在该项目中承担工作及发挥作用的相关证明材料）。

9. 学术成果条件：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学术成果（以近 5 年为主，与申报专业相近相关）。论文应包含封面、目录、刊号印刷页、正文等，还须上传论文 Word 版本。发表在电子刊物、互联网、内刊、特刊、增刊、论文集上的论文，或论文的正文未装订在出版刊物上的等，不作为评审专业技术资格的论文依据。著作应包含封面、目录、标准书号印刷页、参与编写章节等（目录部分请对本人论文或编著章节作明显标注）。全外文版学术成果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稿。

材料原则上要为原件，如只能提供复印件，须标注原件复印，并加盖申报人所在单位公章。申报人须同时提交 2 份申报材料，1 份为原始材料扫描件，1 份为打码隐去本人关键敏感信息后（姓名、单位、照片、身份证号码等，详细要求见附件 4）的扫描件。提交的打码扫描件应规范、适度打码。请勿打码遮挡申报人岗位及工作内容、项目规模等关键指标、同单位其他人员信息、其他单位及人员信息，以及学术成果材料中关键内容、其他参与人员信息等可能影响专家评审结果的信息。所有业绩和学术成果材料附件均不得出现本人关键敏感信息，一经发现，判定申报材料无效。如因上传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评审结果的，责任自负。

五、申报流程

经济系列职称共有 10 个专业，申报人员须根据本人申报的专业和层级，选择对应的职称名称和层级。其中，人力资源管理专业选择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或正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知识产权专业选择高级知识产权师或正高级知识产权师，其他 8 个专业选择高级经济师或正高级经济师。

（一）个人申报

申报人登录“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在“专题专栏”中点击“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进入该系统首页，选择“职称申报”，点击“个人登录”下方“前往安徽政务服务网”进行登录申报（操作指南和常见问题解答可在页面右上方“帮助中心”下载），逐项完成信息填写及材料上传导入后，提交至所在单位审核。

（二）用人单位审查推荐

用人单位应严格按照职称政策、评审条件，认真审查本单位申报人员材料，审查确认后在本单位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具体公示内容应包括申报人身份、年龄、专业技术资格、业绩成果、学术成果和考核情况等关键信息。对同意推荐的申报材料，用人单位应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单位公示证明》（附件 5）及公示相关证明材料（公示现场照片或网上公示截图等）、《单位推荐意见》等材料。用人单位审查推荐工作应在 10 月 28 日前完成。

（三）部门审核、委托评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直主管部门、省属企业集团总公司、中央驻皖单位按照职责权限，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逐级审核，在线审核完成本地本单位所有申报人员材料后，向评审委员会出具委托评审函。

1. 审核时间：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主管部门、省属企业集团总公司、中央驻皖单位等网上审核并上报的截止时间为 11 月 11 日。

2. 审核流程。

县（市、区）属单位：县（市、区）属单位→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委会组建单位逐级审核（广德市、宿松县分别纳入宣城市、安庆市逐级审核）。

市属单位：市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委会组建单位逐级审核。

省属事业单位：省属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手动选择）→评委会组建单位逐级审核。

省属企业：省属企业→集团总公司（手动选择）→评委会组建单位逐级审核。

中央驻皖单位：中央驻皖单位→评委会组建单位审核。

3. 委托评审：各有关单位要按隶属关系或属地管理原则，向评审委员会出具委托评审函。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完

成所有申报人员材料，导出委托评审函并打印盖章后上传系统；省属单位审核完成所有申报人员材料，导出委托评审函打印，由省直主管部门或集团总公司汇总盖章后上传系统；中央驻皖单位审核完成所有申报人员材料，导出委托评审函打印，并报上一级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审核盖章，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技处）审核盖章后上传系统。

（四）网上缴费

申报材料经评委会组建单位审核通过后，申报人应及时进行网上缴费。根据原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的函》（皖价费〔2005〕72号）规定，评审费收费标准为：高级 300 元/人，正高级 400 元/人（含答辩费 100 元/人）。

六、有关政策口径

（一）关于任职年限及业绩成果时间节点。专业技术资格任职或聘任年限均按周年计算，时间截止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其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的，其任职年限扣除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的年度后累计计算。2025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不得申报。

（二）关于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每年须完成公需科目学习不少于 30 学时，专业科目学习不少于 60 学时。在申报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年度平均继续教育学时达到规定学时即

可，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全部所需学时。未按照要求选修科目，或达不到年度规定学时的，申报职称不予受理。

（三）关于民营企业人员申报。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劳动关系所在地自愿参加职称评审，可不受户籍、档案等因素制约，建立劳动关系的用人企业履行审核、公示、推荐职责。各地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兜底。对在民营企业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充分体现人才特点和工作实际，突出工作能力和业绩考核，注重市场认可和对企业的实际贡献，对学术成果不作硬性要求，相关专利成果、技术突破、工艺流程、标准开发、成果转化等均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

（四）关于诚信管理。将科研诚信、职业道德放在职称评审首位，申报人所有申报材料（学历、资历、聘期、论文、课题、获奖、业绩等）必须真实完整，签署诚信承诺书，对真实性终身负责。存在科研失信、职业道德失范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职称申报资格，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

（五）关于正高级经济师面试（答辩）。正高级经济师资格评审采取面试（答辩）和评审相结合的评价办法，所有申报人员均须参加面试（答辩），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关于破格申报正高级经济师职称。在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内，工作业绩突出，有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破格申报正高级经济师条件的，可突破学历、任职年限要求申报。破格申报须经我省经济系列高级专业评审委员会受理，填写《破

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附件6），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

（七）关于《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归档。评审通过人员须通过网上职称申报系统导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用A4纸双面打印装订，按照审核流程单位逐级盖章，盖章后交单位人事部门（档案所在部门）存入本人人事档案。请相关审核单位做好审核盖章等后续工作。

七、有关要求

各用人单位及各级审核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和责任担当，严格落实逐级审核责任。要严格按照职称申报政策条件、材料时间要求等认真开展资格审核工作，按照“谁受理、谁审核、谁负责”的要求，对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时效性，以及申报材料原件、原始扫描件、打码扫描件的一致性进行审核确认，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可靠、规范齐全。

相关附件及资料可在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http://jx.ah.gov.cn/>）下载。

其他未尽事宜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文件执行。

政策咨询电话：0551-62871665，62871817。

- 附件：1. 《关于印发安徽省经济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的通知》（皖经信人教〔2022〕59号）
2.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3. 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4. 隐藏个人关键敏感信息问题解答
5. 单位公示证明
6. 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附件 1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安徽省经济系列高级专业技术 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的通知

各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省经济专业队伍建设，更好地适应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新要求，根据国家和我省职称评审工作有关规定，我们对《安徽省经济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试行）》（皖经人事〔2006〕100号）《安徽省正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试行）》（皖经信人教〔2017〕192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安徽省经济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4月11日

安徽省经济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经济专业人才培养，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我省经济系列高级专业技术人员，释放和激发经济专业人员创新创业活力，培养和造就一支高素质的经济专业队伍，健全和完善经济专业人才选拔机制，根据国家职称评审的有关政策，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第二条 安徽省经济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名称为高级经济师和正高级经济师。设置工商管理、农业经济、财政税收、金融、保险、人力资源管理、旅游经济、运输经济、建筑与房地产经济、知识产权等 10 个专业。其中，人力资源管理高级专业职称名称为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正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知识产权高级专业职称名称为高级知识产权师、正高级知识产权师。

第三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中从事经济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公务员（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及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评审。

第四条 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评价办法。所有申报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人员，须

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高级经济师资格考试，并达到合格标准。

正高级经济师资格评审采取面试（答辩）和评审相结合的评价办法。凡申报正高级经济师资格的人员，须参加我省经济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的面试（答辩），面试（答辩）成绩作为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具有较高的经济专业素质和理论水平，能够准确把握当前经济形势和宏观经济政策，对所从事行业的经济领域有较深研究；身心健康，具备从事经济专业工作的身体条件。

第六条 结合岗位需要，按照国家和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第三章 学历、资历条件

第七条 高级经济师

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10 年；

（二）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

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

（三）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2 年。

取得会计、统计、审计、专利工程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符合以上学历、年限条件的，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高级经济师资格考试，达到合格标准，可以报名参加高级经济师评审。

取得房地产估价师、咨询工程师（投资）、土地登记代理人、房地产经纪人员、银行业专业人员等中级职业资格，或取得资产评估师、税务师、专利代理师、价格鉴证师、招标师、物业管理师、管理咨询师等职业资格，符合以上学历、年限条件的，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高级经济师资格考试，达到合格标准，可以报名参加高级经济师评审。

第八条 正高级经济师

一般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经济师（含会计、统计、审计、专利工程等相近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后，从事与高级经济师职责相近工作满 5 年。

第四章 能力业绩条件

第九条 高级经济师

（一）能力条件

系统掌握经济工作专业理论、方法、技巧和相关法律法规，

能够设计实施经济项目或经济活动方案，推动经济活动有序合规开展；能够指导助理经济师、经济师等参与经济工作的各类从业人员合理合规开展工作。

（二）业绩条件

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各类大中型企业经营管理活动 2 年以上，连续 2 年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为企业扭亏增盈作出突出贡献。

2. 作为骨干参与各类大中型企业经营管理活动 3 年以上，并取得下列业绩之一：为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决策水平作出重要贡献并使企业取得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得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排名前 5 名；获得省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一等成果排名前 4 名、二等成果排名前 3 名或三等成果排名前 2 名。

3. 主持各类小型企业经营管理活动 3 年以上，连续 3 年为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如：营业收入、盈利税收、单位能耗、人均产值等）达到省内同行业企业先进水平作出突出贡献。

4. 作为骨干参与筹建市（厅）级以上重点项目，投产后达到设计指标。

5. 作为主要完成人，制定重点行业规划、重要经济政策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1 项或地方标准 2 项，经有关部门批准后颁布实施。

6. 从事经济研究工作，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或 2 项市（厅）级课题、研究项目或研究报告等；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 2 项省（部）级以上或 3 项市（厅）级课题、研究项目或研究报告等。相关成果被相应层级单位采用。

7. 从事经济工作，申报人申请的专利（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排名前 2 名）获得下列之一：中国专利金奖或银奖 1 项；中国外观设计金奖或银奖 1 项；安徽省专利金奖或外观设计金奖 1 项；安徽省专利银奖或外观设计银奖 2 项。

8. 从事经济工作，作为第一发明人取得 2 项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且已开发实施并取得较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9. 在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重要职能部门（综合管理、生产运行、战略规划、市场开发、人力资源、投资改造、财务管理、知识产权等）工作 3 年以上，期间牵头制定（修订）本单位（部门）相关经济管理制度 10 项以上，为大幅度提高效率（效益）作出重要贡献。

10. 主持企事业或其他单位经营管理期间，单位获得市（厅）级以上管理创新、技术创新等方面的奖项 1 项。或申报人作为骨干参与管理创新、技术创新项目，并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 1 项或市（厅）级奖项 2 项。

11. 主持企业经营管理期间，企业获得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

业或冠军企业称号。

12. 作为主要完成人，在经济领域的研究与实践成果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 1 项、市（厅）级一等奖 1 项或市（厅）级二等奖 2 项。

13. 从事经济工作，业绩突出，在基层一线工作 15 年以上，并获经济领域县级以上党委、政府颁发奖项；或在县处级以上事业单位（不含基层一线）工作 15 年以上，并获经济领域市级以上党委、政府颁发奖项。

（三）学术成果条件

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编著者，公开出版经济类著作 1 部。
2. 独撰或以第一作者在专业刊物（CN 或 ISSN 刊物）发表与申报专业相一致的经济相关论文 2 篇。
3. 独撰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报纸理论版上发表经济类学术论文、调研报告 1 篇，并在市（厅）级以上学术期刊、报纸理论版上发表经济类学术论文、调研报告 2 篇；围绕解决重大经济问题撰写有较高水平的专项调研报告、经济分析报告、重大项目立项研究报告等 2 篇；作为主要完成人撰写市（厅）级以上重大技术改造评估报告、基础建设项目经济评估报告、政策实施评估报告等 2 篇。

第十条 正高级经济师

（一）能力条件

具有系统、深厚的专业理论和实务经验，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能够熟练运用经济工作专业理论、方法、技巧和相关政策法规，高标准组织设计、实施、评估经济项目或活动方案，提升经济运行水平；能够指导助理经济师、经济师、高级经济师等参与经济工作的各类从业人员高效合规开展工作，并通过专业督导，改进工作方法，提高本行业职业能力水平；能够针对具体经济问题，开展经济工作政策、理论和实务研究，创新经济经营管理理念和专业方法，为本行业（地区、部门）经营管理政策的制定提出建设性意见。

（二）业绩条件

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连续主持各类大中型企业经营管理活动 3 年以上，期间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为企业扭亏增盈作出突出贡献。

2. 作为骨干参与各类大中型企业经营管理活动 5 年以上，期间为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决策水平作出重要贡献并使企业取得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获得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排名前 2 名。

3. 主持各类小型企业经营管理活动 8 年以上，并连续 5 年为企业经营管理和主要经济指标（如：营业收入、盈利税收、单位能耗、人均产值等）达到省内同行业企业领先水平作出突出贡

献。

4. 主持 1 项国家级、2 项省（部）级或 3 项市（厅）级重点项目；或主持 4 项大中型企业的发展战略管理、投融资、经营管理、管理模式创新等项目全过程；或作为骨干参与 2 项国家级、3 项省（部）级或 4 项市（厅）级重点项目；或作为骨干参与 5 项大中型企业的发展战略、投融资、经营管理、管理模式创新等项目全过程工作。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主持制定 1 项国家级、2 项省（部）级或 3 项市（厅）级国民经济或重点行业发展规划、经济政策、重要规章制度、行业标准等；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制定 2 项国家级、3 项省（部）级或 4 项市（厅）级国民经济或重点行业发展规划、经济政策、重要规章制度、行业标准等。主持或参与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颁布实施。

6. 从事经济研究工作，主持完成 1 项国家级、2 项省（部）级或 3 项市（厅）级课题、研究项目、研究报告等；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 2 项国家级、3 项省（部）级或 4 项市（厅）级课题、研究项目、研究报告等。相关成果被相应层级单位采用。

7. 从事经济工作，申报人申请的专利（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排名前 2 名）获得下列之一：中国专利金奖或外观设计金奖 1 项；中国专利银奖或外观设计银奖 2 项；安徽省专利金奖或外观设计

金奖 2 项；安徽省专利银奖或外观设计银奖 4 项。

8. 从事经济工作，作为第一发明人取得 4 项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且已开发实施并取得较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9. 主持企事业或其他单位经营管理期间，单位获得 1 项省（部）级或 2 项市（厅）管理创新、技术创新等方面的奖项；或作为骨干参与本单位的管理创新、技术创新项目，获得省（部）级奖项 2 项或市（厅）级奖项 4 项。

10. 主持企业经营管理期间，企业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重点“小巨人”企业或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称号。

11. 作为主要完成人，在经济领域的研究成果获国家级三等奖以上 1 项、省（部）级二等奖以上 1 项或省（部）级三等奖 2 项。

12. 从事经济工作，业绩突出，在基层一线工作 20 年以上，并获经济领域市级以上党委、政府颁发奖项；或在县处级以上事业单位（不含基层一线）工作 20 年以上，并获经济领域省级以上党委、政府颁发奖项。

（三）学术成果条件

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公开出版独著或合著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和实践指导意义的经济管理类著作 1 部（其中独著或合著中的本人撰写字数，均

须在 10 万字以上),并在省级以上经济管理类学术期刊(CN 或 ISSN 刊物,下同)公开发表较高水平经济管理类论文 1 篇(字数不少于 5000 字,独撰或第一作者,下同)。

2. 在省级以上经济管理类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与申报专业相一致、具有较高水平的论文 3 篇。

3. 公开出版独著或合著具有较高水平的经济管理类教材(含供本行业进行培训的教材)或译著 1 部(其中独著或合著中的本人撰写部分,均须在 15 万字以上),并在省级以上经济管理类学术期刊公开发表较高水平经济管理类论文 1 篇。

(四) 破格申报条件

在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内,工作业绩突出,有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除具备第十条能力、业绩和学术成果条件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不受学历资历条件的限制,破格申报正高级经济师。

1. 从事经济领域的研究与实践,作为主要完成人,其成果获国家级或省(部)级二等奖以上 1 项奖励。

2. 主持 1 项国家级或 2 项省(部)级重点项目;或作为骨干参与 2 项国家级或 3 项省(部)级重点项目。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 从事知识产权工作,主持完成省级以上导航项目 1 项,为产业发展和政府决策提供指引,取得显著成效;或主持完成企

事业单位重大项目或关键核心技术国内知识产权分析报告 5 份，取得较高的经济效益；或主持完成企事业单位主导产品海外目标市场知识产权预警分析报告 3 份，有效规避知识产权风险，取得较高的经济效益。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符合本标准条件者，可通过所在单位申报，所在单位负责初审，初审合格者由各级人事部门复审并逐级上报，以市、厅（局）为单位汇总造册并开具委托评审函，统一报省经济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组织评审。省属企事业单位可直接汇总报送。

第十二条 申报人的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须为现任职资格期间取得，且与申报专业相近相关。

第十三条 实施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时，须被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并任满一个基本任职年限。

第十四条 申报人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的累计次数不少于申报职称等级要求的基本任职年限。

第十五条 在援派或从事乡村振兴期间参加职称评审的，可以选择在派出地或受援地参加职称评审，重点评价履职尽责情况，注重考察工作业绩、实际贡献和工作成果，对继续教育学分

不作要求，对学术成果不作硬性要求，工作总结、技术推广成果、调研报告可替代学术成果条件。援派、扶贫或乡村振兴期为 3 年的，期满后可提前一年申报高一级别职称。

第十六条 年度考核不确定等次或不合格者，当年不得申报且任期顺延；受党纪、政务处分影响期未届满的，不得申报。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提请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且 3 年内不得再申报职称。

第十七条 本标准条件下若干问题的说明：

（一）涉及年限按周年计算。

（二）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合格以上”含合格，“2 年以上”含 2 年。

（三）所称“学历”“学位”，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等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

（四）所称“主持”，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项目课题中领导项目团队开展工作，在项目课题工作中起到主导和带头作用，对项目课题负总责。所称“骨干”，指具体承担项目课题的调研、立项、项目实施、综合研究报告编写等工作的负责人；或具体从事生产管理、经营管理等某一方面工作的负责人。所称“主要完成人”，指国家级项目完成人中的前 8 人，省级项目完成人中的前

5 人，市厅级项目完成人中的前 3 人。

（五）著作：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其学术水平（价值）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普通教材、普通工具书等不能视为著作。

（六）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包含产品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等。

（七）高级经济师“业绩条件”中所称“较高的经济效益”，指年销售收入超过 1 亿元的企业年创利税 300 万元以上，其他企业年创利税 50 万元以上。所称“显著的经济效益”，指年销售收入超过 1 亿元的企业年创利税 500 万元以上，其他企业年创利税 100 万元以上。

（八）正高级经济师“业绩条件”中所称“较高的经济效益”，指年销售收入超过 3 亿元的企业年创利税 1500 万元以上，其他企业年创利税 600 万元以上。所称“显著的经济效益”，指年销售收入超过 3 亿元的企业年创利税 3000 万元以上，其他企业年创利税 1000 万元以上。

（九）本条件所称“市”指省辖设区的市，不含县级市。所称“基层一线”，指县以下（不含县城）。

（十）凡提交的获奖成果须同时附上相应证明材料。

（十一）本条件所指水平，若无有效证明材料，应由评委会

专家评议和认定。

第十八条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根据专业特点，依据高级经济师评审标准条件制定高级知识产权师评审标准条件，开展高级知识产权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第十九条 本标准条件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标准条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皖经信人教〔2017〕192 号和皖经人事〔2006〕100 号文件公布的正高级经济师和高级经济师资格评审标准条件同时废止。

附件 2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_____（单位）工作人员，身份证号：_____，现申报经济系列_____专业_____级专业技术资格。本人承诺提交的所有评审材料（包括学历、职称、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材料）均为真实。如提供虚假、失实材料，本人自愿从通报之日起三年内停止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并接受人社等部门的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单 位 情 况	名 称						
	编制数				专业技术 岗位总数		
	岗 位 情 况	等级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及 未定级	总数
		核准比例					
		核准人数					
		实聘人数					
		空缺情况					
个 人 情 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现专业技术 资格及取得时间				现聘专业 技术职务 及聘任时间		
	是否双肩挑				所申报职称		
单 位 意 见	_____为纳入岗位管理的 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经研 究，同意推荐参加评审。 (盖章) 年 月 日			人 社 部 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该表格为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申报职称评审时填写

附件 4

隐藏个人关键敏感信息问题解答

问题 1：申报人的职称材料需要隐藏哪些个人关键敏感信息？

答：根据《关于做好 2026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要求，凡涉及个人关键敏感信息均须打码隐去。主要类别为：

（一）姓名。主要包括：个人签名、笔名、代名、代号、代字符、个人签章，以及汉语姓名、拼音姓名、英文姓名的全称及缩写等。

（二）单位信息。主要包括：单位名称、单位地址、单位中英文全称及缩写等。

（三）其他身份标识。主要包括：本人照片、身份证号、手机号码、家庭住址、证书上的二维码等。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关键敏感信息。申报人申报材料中有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其他信息，也应隐藏。如在填报业绩条件时，对与项目参与人员等相关信息应进行匿名化处理（可用“本人”两个字替代申请人姓名），避免包含任何可识别个人或单位的信息。

个人、用人单位及主管单位对申报人申报的原始件及打码件两类文件真实性负责。

问题 2：如何打码隐去个人关键敏感信息？

答：方法一：将文件材料打印成纸质稿后，用马克笔涂抹或用便签纸盖住关键敏感信息，再扫描成 PDF 材料后上传；

方法二：图片类文件材料可选用各类画图软件，使用矩形工具框选中要打码的区域，调整填充颜色为鲜艳醒目的颜色或使用马赛克功能进行打码均可。

问题 3：哪些属于过度打码？

答：例如学历证书上，只需将申报人姓名、照片打码，其他信息均无需打码。对不涉及个人隐私、不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非关键敏感信息进行不必要遮挡，会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正常识别材料核心内容。

除上述学历证书的示例外，常见的过度打码还包括：对学历证书编号、毕业院校名称、毕业时间、所学专业进行无必要打码；对业绩成果材料中项目名称、项目规模、参与人员名单（除申报人本人外）进行无关打码；对职称证书中的证书级别、评审通过时间进行随意打码等。

需要注意的是，仅需隐藏符合要求的个人关键敏感信息，不得因过度打码影响申报材料的正常审阅，若因过度打码导致材料无法辨认进而影响评审结果，由申报人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5

单位公示证明

同意推荐本单位_____同志，身份证号：_____，
申报经济系列_____专业_____级专业技术资格。其申报
的材料已经本单位审查，并按省有关规定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
日以上。

申报材料经公示后无异议。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学 历	全 日 制 教 育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在 职 教 育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毕业时间				参 加 工作时间		
专业技术资格取得时间				聘任时间		
专业工作年限				破格申报专业及级别		
工作单位及职务						
用于破格申报的主要业绩						
单 位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厅)人社(事)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审 批 意 见						
备 注						